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天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曜销售产品及出租仓库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曜销售产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3,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向杭州星天曜出租仓库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Pawspot California INC.)、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PAWSPORT NEW JERSEY INC.)及关联方杭州星天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曜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

3.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海通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宠物食品预计额度不超过5,60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不超过3,2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曜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海通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宠物食品预计额度不超过5,6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4年度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星天曜	销售产品	按市场价	不超过3,000.00	214.67	4,869.26
向关联人出租仓库	杭州星天曜	租赁	按市场价	不超过200.00	103.92	137.65
向关联人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	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	租赁及仓储服务	按市场价	不超过100.00万美元	61.11万美元	46.64万美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食品	海通科技及其子公司	宠物食品	按市场价	不超过5,600.00	12.30	0

注1:上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下同。

注2:因公司近期收购了海通科技10%股权,并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中平担任海通科技董事会6名董事中的1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公司认定海通科技的为公司关联人,在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之前,公司与海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4年1-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9,907.91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曜销售产品及出租仓库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曜销售产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3,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向杭州星天曜出租仓库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

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新增如下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Pawspot California INC.)、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PAWSPORT NEW JERSEY INC.)与杭州星曜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500.00万美元。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星天曜	销售产品	4,869.26	不超过3,000.00	1.73%	2.09%	2024年6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向关联人出租仓库	杭州星天曜	租赁	137.65	不超过200.00	100.00%	31.28%	2024年6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向关联人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	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	租赁及仓储服务	46.64万美元	不超过100.00万美元	14.21%	0.72%	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注: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2024年1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交易真实、合理,程序上,上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以及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杭州星天曜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杭州星天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昶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8月3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1幢607-3室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杭州星天曜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16,871.91万元,净资产为3,726.42万元,2024年1-11月,杭州星天曜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36,496.41万元,净利润为702.79万元。

2.关联人杭州星曜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杭州星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聪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9月1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1幢507-2室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杭州星曜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8,860.44万元,净资产为751.41万元,2024年1-11月,杭州星曜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33,092.15万元,净利润为-247.28万元。

3.关联人海通科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广州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涛

(3)注册资本:3,526.192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5)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涉外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801室内自编06单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海通科技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1,782.177万元,净资产为57,691.50万元,2024年1-11月,海通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为192,061.76万元,净利润为6,237.76万元。

4.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海南元德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基金,该基金认缴3.01亿元,其中认缴德州元德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付德才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2960万元。

海南元德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星曜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

杭州星曜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星天曜100%股权,杭州星天曜为杭州星曜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杭州星天曜、杭州星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五项,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杭州星天曜、杭州星曜为公司的关联人。

(2)因公司近期收购了海通科技10%股权,并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中平担任海通科技董事会6名董事中的1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海通科技与上述关联关系形成时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5.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星天曜、杭州星曜、海通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杭州星天曜、杭州星曜、海通科技的销售及库存情况,及时对杭州星天曜、杭州星曜、海通科技的支付能力进行合理判断,控制风险。公司预计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杭州星天曜、杭州星曜、海通科技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星天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类别为向关联方杭州星天曜销售产品和出租仓库,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星天曜销售宠物垫、宠物窝垫、宠物玩具、宠物服饰、电子产品等宠物用品;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天曜出租仓库。

公司控股子公司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星曜提供海外仓租赁及仓储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通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类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海通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宠物食品。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及子公司将不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杭州星天曜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帕斯博加利福尼亚有限公司、帕斯博新泽西有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杭州星曜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海通科技及其子公司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发出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共有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资金来源: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要求。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需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前次投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自动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042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98元,共计募集资金112,46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1,737.7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27.30万元。

2022年11月1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103,458.60万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62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5日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杭州天元宠物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6,081.90	6,081.90
2	杭州星曜宠物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29,514.22	29,514.22
3	天元宠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036.16	19,036.16
4	产线及研发中心新建投资项目	4,939.27	4,939.27
5	电子商务及品牌建设项目	6,338.25	6,338.25
	合计	66,909.84	66,909.8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7.3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1,758.60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后将“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计总投资可使用状态自原计划的2024年11月18日延期至2026年11月18日;将“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天元宠物宠物基地建设采购项目”,终止天元宠物宠物基地建设采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及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尚未确定具体投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要求,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范围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实施方式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其他资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与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在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时,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投资风险,投资损失还包括投资方提出的认购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资金安全风险、再投资风险均能终止投资风险,公司不可控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稳健型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情况

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天元宠物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客户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规避汇率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与经境外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所在地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4.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资金来源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汇进行套期保值。